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7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回復原狀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。

二、本件回復原狀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曾就請求給付薪資、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聲請回復原狀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97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回復原狀之聲請，並不受理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。惟聲請人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以來所持 11 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於法律上有未可歸責聲請人之情形，大法官因未補足人數而不符法庭開庭條件，進而影響民眾聲請案件之權利，致聲請人遲誤不變期間，爰請求准予回復原狀，並就其曾提出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之 11 案補行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一個月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應以聲請書釋明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，並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聲請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、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同時提出「回復原狀聲請狀」及「回復原狀補行之聲請狀」，綜觀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之 11 件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並同時補行該 11 案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本庭爰依此審理，先予敘明。

四、查聲請回復原狀制度，係針對聲請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致遲誤聲請之法定不變期間之情形所設，本件聲請人既係就其曾向憲法法庭提出並經作成裁定之聲請案，聲請回復原狀，其聲請即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所定聲請回復原狀之要件不合，聲請人之回復原狀聲請，尚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聲請人請求本庭重新審理系爭裁定審查過之 11 件原因案件裁判且予以受理，核其真意實係不服前揭憲法法庭裁定，是本件聲請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及回復原狀部分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。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未具體敘明係就何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是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